

狂人百相

林今開著



6

星子雙社版出光星

沈臨彬 / 設計

狂人第一百零一相

林今開「狂人百相」引勝

顧獻樑

最偉大和最不偉大的人都不出書，平常人才出書。

老子，孔子，莊子，蘇格臘底等最偉大却並非神秘的哲人，他們不出書，不愛出書，他們忙着騎牛出關，走遊列國，或者樂魚之樂式之類的觀光，他們忙着暮鼓晨鐘講學，他們有的是高徒聽講寫筆記，為他們出書，他們自己那有時間出書。最偉大而且神秘的教主，釋迦牟尼，耶穌基督，默罕穆德，修道傳道還來不及，他們根本不會想到出書。神秘不神秘，哲人教主，他們都「述而不作」，雖然不愛出書，却愛說話，好在有的是聽他們說話的人，也有的是紀錄他們說話的人。至於最不偉大的一般人不出書，因為無書可出，不在話下。那些在最偉大和最不偉大之間的人出書倒不見得一定是最凡夫俗子，他們有的出書却也不輕易，有的出書好像母雞下蛋。

自從我們中國人的老祖宗最先發明印刷術之後，出書就方便了，如今大眾傳播視聽媒介突飛猛進，價廉物美，出書方便又方便了。有價值的書果然難得，沒有價值的書也太多了。許多書大

可不必出，非出不可的書少之又少。

林今開先生的「狂人百相」，千呼萬喚始出來，絕對不是一冊多一本也行，少一本也罷的那種書。

「狂人」的意思就是一般所謂有神經病或精神病的人。過去，大約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人們都認為神經病不容易醫，現在，事實證明有比較多的希望治好；而精神病大家以為不嚴重，目前却越來越知道完全恢復健康的可能性不大。

「狂人百相」很小，很薄，只不過三十二開，一七七面；在形式上，不可能給人太深刻的印象，在內容上，却很精彩。

「很精彩！」是作者本人一開頭便給我的印象。我認識林今開君一轉眼已經十多年了：但是也不常見面，平均一兩三月一次；每次總免不了得意洋洋說一相「狂人」的故事給我聽，非聽不可，聽了也不需要我多花氣力，表示什麼，因為他還沒有說，自己已經很得意。他很會說話，說故事尤其，說的很得意，說完了更得意：從頭到底教人相信每一相「狂人」都很精彩。

那麼多「狂人」，一相，十百相，千萬相，彷彿吾國第一佛教勝地甘肅省敦煌縣千佛洞莫高窟裏滿牆滿壁的「經變圖」。一相就是一變；變來變去，相相不同；變去變來，只有一相，那是「狂人」第一〇一號：林今開。

林今開君是一名「狂人」，許多熟人當面背後都說他是精神病或神經病，也有一些比較知己

的朋友稱他爲絕頂聰明的天才。好在天才也往往有精神病或神經病。而他本人非常大方，毫不忌諱，常常嘆嘆自認「狂人」，問題只是坐第幾把交椅罷了。

如果真正是「狂人」，或者是真正的「狂人」，他倒也有福了。悲哀的是：他是「狂人」，却也不是「狂人」。

他是「狂人」，所以他寫「狂人」，知己知彼，「惺惺識惺惺，英雄識英雄」，都入木三分。有時候免不了誇大縮小，因爲想像力豐富。無論傳真或誇大縮小，永遠教人相信確有其人其事，不失「文學的真」或「藝術的真」。

他學醫未成，而從事新聞事業，仍舊念念不忘醫學，於是自然而然成爲國內前所未有的可遇而不可求的「醫學編輯」兼「採訪」，他曾經主編「臺灣醫界」和「臨床醫學」。

大家都知道他是高雄一位名記者，在南部聲譽隆盛。他的確握着新聞界一支生華彩筆。他是一位「貧賤不能移，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新聞界人物。

「狂人」的毛病永遠出在不知己，不知道自己「狂」；那再像「醉人」也沒有了，已經醉了拚命說自己不醉，而真正沒有醉的人却往往裝醉。

今開剛剛相反，他的毛病出在知己，知道自己「狂」。

心理分析家認爲精神病也罷，神經病也罷，如果病而有自知之明，那麼病已經治好了百分之五十一。「狂人」的特別知己，既能熱心同情，而又會冷眼旁觀，並且出版「狂人百相」的林今開至多也不過是百分之四十九的「狂人」，他是一名不及格而且連補考也沒有份參加的「狂人」

，所以也無福列入百相之內，在禁地外勉強給他掛一枚一〇一號。

至於他怎麼樣或多或少，是或不是一名「狂人」，名詩人兼作家沙牧給「狂人百相」寫了一篇相得益彰的跋，不必我多說。

沙牧兄提到「落魄」兩字，我倒希望今開落魄，他越落魄越可能回到文藝和文化來。可不是嗎？在落魄中，預告了二十年的「狂人百相」到底出版了。

中間有一件事不能不提一提，他還辦過畫廊：高雄市「新聞報文化服務中心畫廊」和臺北市「中華藝廊」，貢獻和影響都相當大，尤其前者，時間比較長。

在我相識林今開君十年來，至少在一般人眼裡，他往往很得意。其實，他越得意，離開文化和文藝越遠。像他這麼聰明絕頂，智慧過人，在名利或勢利場中打滾，在「污染」的空氣中呼吸，老天爺未免太殘忍了！

他敢和形形色色的社會惡勢力鬭，「勝敗乃兵家常事」，嘸哈希奇，既鬪，他贏的時候不少，輸的時候自然難免。終於，他厭倦了，棄新聞而從商，他賺錢；也往往賠本。他覺得做生意沒意思。現在他聚精會神做手工藝品，做，自己做，全家做，認真做，做得異想天開，別出心裁；如果不眠不休，相信有一天他會大成功。

今開真是「大智若愚」——「大愚若智」。

「狂人百相」不止是「文學的新聞」而是「新聞的文學」。新聞有時間性，文學有永久性，

時間一過，新聞便立刻變成舊聞，那怕文章再好，也明日黃花了。如果時過境遷而人性的價值還在，感動的力量還在，那麼便是「新聞的文學」，即使不算是「純文學」或「純粹文學」。那麼多篇，雖然不到百篇之半，不可能篇篇精彩，但是若干篇的確教人讀了出乎意料之外，甚至使少見多怪的讀者大吃一驚，驚心動魄，悲喜交集，啼笑皆非，餘音繞樑，廻腸九轉：人生不是悲劇，便是喜劇。

爲了不沖淡欣賞的興趣，我最好別列舉篇名，提要故事，討論內容，那太殺風景。儘管作者有的是雅量，一再吩咐我可以享受批評自由。序文在文體上是幕內喝采的一格，幕外叫好或喝倒采容我另結文學因緣。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一日；臺北，士林，素芳園，滄海書屋。

瘋人院的牆裏牆外——自序

每一個瘋人院都有一道圍牆，牆裏有狂人，牆外却有更多的狂人，這本書說的是「牆外」的狂人。

在我們觀察「牆外」種種狂人百相之前，讓我先站在這牆邊上，說一則「牆裏」狂人的故事。很久以前，臺北一家精神病院曾經發生過這麼一件可笑的事情：

一天早晨，臺北士林鎮王太太到一家精神病院去探望她哥哥的病，她走到這家醫院圍牆邊，就聽到牆裏傳出一陣陣淒厲的叫聲，她害怕起來，探頭縮腦走進大門，躡手躡腳朝着一條長廊走去，生怕那一角落裏會躍出一個蓬頭垢面的瘋子來。

這時候，一位自宜蘭縣來的周先生正從走廊的另一端走過來，因為他被瘋老婆揍過幾次，早已嚇破了膽，一見瘋子就心驚肉跳，於是東看西望，提心吊膽地走着，就在那廊道上和王太太相遇。

王太太眼見迎面來了一個鬼頭鬼腦的男人，神色很不對勁，慌忙退縮到牆邊上，注目留神提防着；周先生忽見一個女人閃了過來，兩眼直瞪着，吃了一驚，趕緊閃到另一邊，舉起雙拳準備

對付。

王太太一見那男人使出那種架勢，嚇得渾身抖顫，双手一軟，便把手中兩隻水菓往地上一丟，掉頭奔跑，嚷着：「哎呀！救命呀！救命呀！」周先生料定她是神經發作，慌忙朝向另一條廻廊疾走，在拐角處，撞上一位護士，她手中正端着一盤注射器，唏哩嘩啦，遍地撒滿了碎玻璃。這時，幾位從病房中出來的探病人看到這情景，大聲喊道：「病人逃走了，病人逃走了！」

第三病房一位護士正要給一個烈性的病人打針，聽見房外一片嘈雜聲，便走出來察看，却忘了把門帶上；那病人就大搖大擺地走出來，把所有病房的門都打開，讓瘋子們紛紛脫籠而出，整個醫院立時陷入混亂和恐怖狀態，瘋人和非瘋人打得難分難解；許多好心人竟幫着瘋子把那些受驚的探病人推進病房，囚禁起來，王太太就是其中的一個。

王太太猛敲着房門的小窗洞，又哭又跳的嚷着：「開門吧！我是好人，我是好人……。」患着精神分裂症的哥哥居然出現在房門口，向着旁觀者發出得意的微笑：「謝謝各位幫忙！」

「她是你的什麼人？」一位好心人問着。

「唉！她是我的妹妹，從小就發神經。」

「哥哥，你胡說，我是來看你的呀！……」

「妹妹，你在這裏好好地休養！我上班的時間到了，改天再來看妳，再見！」

王太太就這樣昏倒在地板上，直到護士長查點病房，才發現有個女「病人」昏倒，可是，怎麼找也找不出她的病歷表。

這是臺北一家精神病院偶然發生的小事件，可說是這個世界的現實寫照。生活在這個極度緊張不安的世界裏，幾乎每一個人都懷着王太太進瘋人院時相似的心情，除了他自己以外，見人便猶疑，各以自己的主觀為準繩，來衡量別人，稍有不對，就說他狂。

這件事使我想起南宋史上記載着一則寓言式的故事，大意是：從前有個國家，有一口奇妙的泉水，叫做「狂泉」，全國人飲了這泉水，個個都發起狂來，祇有國王是汲飲井水，所以不狂；可是，全國人民都把國王的「正常」看做「瘋狂」，大家非常不安，因此，共同強迫國王接受各種藥物針灸的治療，弄得國王實在忍受不了，祇好逃往狂泉，飲下泉水，便也發狂，全國人民眼見國王變得和他們一樣的「正常」，於是舉國歡騰，共慶太平。

這則故事很古遠，很神話，含意也很深。可是，我認為應該把它倒過來讀。古時代——即使

是現代，那有人民強迫國王飲用狂水的道理？我認為應該這樣倒過來看：

「從前有一個國王，飲了狂泉之水，狂性大發，他直認為全國人民皆瘋，唯他獨醒，因此，嚴令舉國人民，共飲狂泉之水，果然一體遵照，全民皆狂，於是龍心大悅，舉國歡騰。」

這則狂史，一經顛倒來讀，既合古代體制，也與近代情形相符。在今日太空時代中，仍有許多國家政府不僅強迫人民學習飲用狂泉，更迫人民用狂水洗腦。

這故事又告訴我們：在古時代，「狂」與「非狂」，在觀念上早已混淆不清，現代科學進步

，人的狂性花招却越來越多，我們生活在光怪陸離的世界上，一切景象都是搖幌，重疊，混亂的，大多數人無不以自己的觀點爲「定位點」，在這個定位點上去觀察，總覺得個人好像都飲錯了「狂水」似的。

人，本來是宇宙中的大「怪物」，在任何動物的眼裏，人類是最無能（本能），而且窮得連身上遮身之物也須自備，偏又自傲，不守本份，永不知足，好管閒事，自尋煩惱；行爲極爲殘忍，却又有一付好心腸，是動物界中的一種最無聊而可笑的怪物。照理說：人與人之間，就應該彼此見怪不怪才是，可是，恰恰相反，人的古怪行爲卻是最不能爲人所見容的。

在這本書上，我描繪出各類型狂人的臉譜，提供讀者去尋找自己及親人的影像，一經核對出我們自己狂到什麼程度，就不難了解別人的狂相，而且會覺得那些狂人比往常看起來順眼得多，甚至覺得有點可愛或可憐。我們既然多少都帶有「狂相」，而且必須在這「狹小」的地球上繼續相狂下去，就必須互相了解，同情與容忍，使我們共同相處得好一點，也快樂一點，這是我寫這本書的旨趣。

林今雨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

狂人第一百零一相

引勝
顧獻樑一

瘋人院的牆裏牆外

自序
七

一、名士型

我的父親
一

「瘋僧」賈島
六

一位天文學家的悲劇
七

二、幻覺型

腹中蛙鳴
一

少女香針
一四

奴家才不是那種人
一九

活見鬼
三三

三、性愛型

他是「好漢」
四三

我是「侏儒」
四五

老大姐
五〇

一則外電 五五

四、病狂型

紙蟲兒	五七
放火燒衣	六〇
無痕創口	六六
恐癌症	七三
一份「空白」的病歷表	八〇

五、異行型

一位可敬的吝嗇鬼	八五
吃瓦的女人	九二
吃石頭的孩子	九六
紅糟肉的秘密	九九
怕傖的姑娘	一〇〇

六、誇大型

興風作浪	一一
長舌婦	一〇〇
數字的魔術	一一
「人品市場」與嬉皮	一六三

相百人狂 相百人狂 相百人狂 相百人狂 相百人狂 相百人狂

七、偷竊型

伊甸園的禁果

一一九

富家賤子

一二三

紅泛期的怪行

一二四

八、控訴型

連環式的訴願

一三一

「女-女」案

一三四

副本「大轟炸」

一三六

九、養女型

養女的嘴臉

一四二

十、低能型

拙者多福

一四七

十一、正人型

最不良的嗜好

一五二

奇人與奇書

沙牧一六〇

代跋

後語

一六七

1 型士名

神要誰創造，先使誰發狂。

我的父親

希臘有句名言：「神要毀滅誰，先使誰發狂。」這句話有道理，但，我却加添一句話：

「神要誰創造，也使誰發狂。」

我們可以舉出一千個例子證明希臘名言的眞理，也可以舉出一萬個例子證明我的話也很正確。古今中外，偉大的哲學家、文學家、藝術家、科學家、以及改變歷史的人，很少不被目爲狂人。

我開始寫數十種狂人的故事，照天理公道，我應該先寫我自己，可惜，自己不能爲自己「照

我的父親

相」，所以先從我最敬愛的父親說起，他不會指我爲「大逆不道」。

我的父親時常發生極驚人的神往。他是一個數學家，也是很有造詣的詩人，祇要他不在演算數學，或吟詩弄詞，他是一個頭腦清晰，而反應敏捷的人；可是，每當他作起算題或詩詞來，就是千軍萬馬擺在他的面前，他也瞧不見，聽不到，彷彿他的神魄飛進另一世界去了似的。

有一天下午，我家的廚房失了火，母親呼天叫地，鄰居聞聲紛紛奔來救援，拆瓦攀牆，提水灌火，接着消防隊也趕到，好不容易才把火頭撲滅，廚房毀掉了一半。這時父親突然出現在走廊那端，慢慢地走過來，驚訝地問道：

「你們幹麼這樣吵吵鬧鬧的？」

母親告訴了他，隨即問他往哪兒去了？父親如夢初醒，指着左廂書房說：「我一直在那裏看書，一刻也沒離開過。」

要不是大家都知曉他的個性，誰也不會相信，一件驚動四鄰的火警，他就在書房裏，竟然一點也不知覺。他委實是一個「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的人。他最喜歡吃我家鄉製的一種蔥餅，母親常常在夜裡買蔥餅消夜，因爲父親習慣一邊看書，一邊吃，所以，我們常常不和他在一起吃。有時，父親工作完了，從書房裏走出來，瞥見我們正在吃蔥餅，便帶着責備的語氣說：

「豈有此理！你們吃蔥餅，沒有我的份！」

「你吃過了！」母親說。

母親見父親半信半疑，就默默地牽着他的手，往書房裡走去，從書桌上隨手拾起幾片遺落的餅屑給他看，他這才若有所覺地點點頭說：「哦！果然，我才這樣飽。」

這樣的事情連續發生以後，母親很耽心，她對父親食而不自覺，倒不怕被人誤會，惟恐影響父親的健康。她於是對父親下了一道空前未有的嚴格的命令：「從今以後，不論日夜，要吃東西，必先繳交書籍文具」。這在父親看來，較之全國下戒嚴令更為嚴重。每當母親備好點心，強制執行她的命令：取下他手中的筆桿、書本。當然，父親好不高興；可是，吃了點心，却大喝彩：「好！好！這才是好點心。」母親於是感慨地說：在這以前，父親所吃的，全然白吃了。

父親最使我傷腦筋的事，莫過於替他找東西，他一天要丟十來件次東西。他隨身的物品又多，計有：眼鏡、書籍、手杖、水煙筒、煙袋、手帕、鋼筆、帽子、扇子等，以上各物，缺一不可。他才從東家走到西家，起碼就丟下三兩件，我經常往各處尋找東西；有一個我最不樂意去，而是他最常丟東西的地方是廁所。

有一天早晨，他要出門去，叫我給他拿手杖。我找遍各個房間包括廁所在內，找不到，同他的話：

「爸爸！找不到手杖。」

他急要出門，又在出神，聽我說找不到，順手拿起挾在他臂肘中的手杖，朝着我的小屁股打過來，罵道：「飯桶！再去找！」

這一下，我才發現手杖正握在他的手中，鬆了一口氣，而輕輕地說：「爸爸！手杖就在你的

手裏！」他驚訝地望着手杖，然後歡然向我一笑，出門去了。

又有一次，他從外面回家，剛走到家門口，便大聲喊我的母親。母親趕緊奔將出去，料必有大喜之事；但見父親得意洋洋地站在門口，用手指着全身說：

「你們看！我今天出去，闖了好幾家門戶，一件東西也沒丟。」

我們好樂！我搶先「總檢閱」一遍，果然，看他隨身的東西件件都在，奇蹟！真是奇蹟！

「唉！」母親却苦笑着，嘆一口氣說：「你又錯了！」

「我還丟什麼東西嗎？」父親不服氣地說：「我件件都帶回來，忘了什麼？妳說！」

我再替他點算一遍，果然沒有錯。

「你今天出門，根本不曾戴帽子，」母親柔和地笑着說：「你把別人的帽子戴回來了！這比丟東西更不好。」

父親趕緊摘下帽子，一看，好像一個小學生本想考滿分，却只得五十九分一樣的失望；這頂帽子又得由我送還給人家去。

照我這麼說，我的父親豈不是患了嚴重的健忘症？恰恰相反，他具有超人的記憶力，讀書過目不忘，他對歷史大事及人物的年代，如數家珍。他指引我查考文史資料，常能道出在某經史某卷的大約頁數，偏差極少。他上數學課，向來自己不帶書，也不准學生打開課本，祇要告訴他本日講題，他就拿起粉筆在黑板上寫下定理或公式，演算例題，這可使學生專注精神聽講，直至指定習題時，才打開課本。他常常一邊走路，一邊用右食指在空氣中劃寫看不見的數字或圖形。